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8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回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

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分别为特别决议及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二）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8年7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本次回购完成后相应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公司”）系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政函（1998）68号）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下属的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的股权和黑龙集团公司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47号）和《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48号）批准，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1998年11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证券简称为“黑龙股份”，证券代码为“600187”。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3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9年5月5日起变更为“ST国中”，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25日继续停牌一天，于2010年8月26日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国中”变更为“国中水务”，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证券代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最近一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8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秦环罚字[2015]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秦皇岛”）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决定对国中秦皇岛处以罚款12,993,228.18元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7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因国中秦皇岛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该局于2015年7月28日向国中秦皇岛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但国中秦皇岛出水超标因进水水质差等各种因素所致，并非企业主观故意，不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社会、环境构成重大危害。

2017年8月1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就《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项下违法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号），对国中秦皇岛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的罚款，罚款3,651,359.58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号）项下行政处罚系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项下违法行为的重新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号）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最低裁量标准进行的处罚，且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项下违法行为作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因此，国中秦皇岛《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17]006号）项下违法行为发生在最近一年之外，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18年5月7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马环罚[2018]4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水马鞍山”）2018年1月16日超标排放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对国水马鞍山处以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8日对国水马鞍山开展后续督查显示国水马鞍山已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且马环罚[2018]4号行政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最低裁量标准进行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根据公司说明，国水马鞍山正就上述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复议程序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国水马鞍山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中水务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18-068），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51,171.4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0,117.19万元，流动资产为228,424.60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3.63%、5.71%、8.76%，占比较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18.1（十一）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的是“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

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393.5128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元/股测算，最高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若按本次回购最高可回购股份数量 5,00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马国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Z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丁 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冯 川